

师宗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师行审发〔2022〕17号

师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师丘高速公路临时钢便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云岭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11月29日报送的《师丘高速公路临时钢便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审批的申请，我局于2021年11月29日依法受理。2021年12月3日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你单位于2022年4月26日送达《师丘高速公路临时钢便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报批稿，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准予你单位《师丘高速公路临时钢便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评价报告内容做好各项工作。

附件：师丘高速公路临时钢便桥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评审
意见



抄送：县水务局

师宗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